

创新协同育人“共同体”构建产教融合机制

产教融合是在政府推动和产业需求导向下，以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为目标，行业企业和教育教学相结合，将课堂教学和生产实践相结合，多方主体共同参与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培养模式。产教融合活动涉及政府、企业、高校和行业协会等多方主体，各方主体的利益诉求、地位和影响力不尽相同，且多方利益交融，是社会多元主体合作的活动。

产教融合还可以解读为一种理念，即各相关方面为了达到共同目标认可和遵循的理念和原则。产教融合理念的深化和发展，形成人才培养协同育人“共同体”。创新人才培养协同育人“共同体”，需要构建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。

健全组织运行机制——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有力保障

发挥政府主导作用。由政府牵头各相关部门出台相应的约束性法律法规，通过明确各主体的权利、义务、规定和违约责任等形式推动落地，确保各主体在开展产教融合过程中有政策依据；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，从政策上加强对产教融合工作的引领和指导，利用组织、协调等优势对产教融合过程进行监管、考核，保障产教融合有序开展。

优化“动态发展”的路径。将专业结构、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体系、师资队伍的动态发展融入产教融合全过程，包括从产教深度融合形成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、企业项目成果孵

化以及校企共建实验室等，借鉴国内外产教融合先进经验，动态提升产教融合纵向和横向发展质量。

建立校企融合发展的规制。学校和企业作为两个重要的相关主体，要想实现长效融合发展，首先要建立双方“平等协同”的组织管理机制，以企业产业需求为产教融合项目，双方共同参与，分层次合作，共享项目成果，形成互助互融、共同管理的融合机制。其次要建立校企定期沟通机制，并遵循“平等互利”的原则签订校企合作协议，明确双方的职责、权利和义务；秉承“平等协同”精神，以互利共赢为目标，将人才培养与企业发展紧密联系起来，实现校企长效融合发展。

建立创新驱动机制——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内生动力

发挥主导、主体作用。首先，政府要发挥主导作用，从政策上加强对产教融合工作的引领和指导，利用组织、协调等优势对产教融合过程进行监管、考核，保障产教融合有序开展。其次，企业要将自身在产教融合中的主体作用充分发挥出来，积极主动地参与高等学校产教融合体系构建工作，与高校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，不断优化产教融合模式；最后，高等学校要充分发挥自身的能动性，构建完善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体系，进而推动自身发展。

促进各方协同发展。在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、教学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、实践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、毕业证书

与职业技能证书对接等方面，将政府、高校、企业和行业打造成一个有机整体，实现协同育人。

构建人才培养协同创新模式。政府、高校、企业和行业多方加强合作，探索新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，围绕产业需求开展顶层设计，推动产教融合体系从单维管理向多元治理转变，构建有益于多方参与的实践教学体系，通过订单培养和顶岗实习等方式开展校企合作，吸引企业参与学校的人才培养、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等环节，加强学校和企业 在科技创新、技术交流和项目合作等领域的衔接，促进建立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新模式。

形成资源共建共享机制——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活力源泉

共建共享产学研资源。以产业需求为引领，产教协同制定教学目标、开发课程、完善教学内容、保障实践条件等精准对接企业和行业需求；企业与高校共建实验室和实训基地，企业生产的场所作为学校实践教学的实训基地，生产设备作为实践教学的实训设备，企业的工作任务作为学校实践教学的作业，企业和学校的科研研究反哺教学。这样一来，在培养优秀人才的同时，既创造了价值，又让学生在校期间就能熟练掌握、应用企业的技术产品，还推广了企业的技术，为企业的产品开拓了未来市场，企业也可以获得优秀毕业生，减少岗前培训时间和培训资源浪费，实现多方主体共赢。

共建共享研发平台和创新团队。产教融合的关键在于“引企入教”，融合的支点在于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，尤其是教师的“应用性研究的能力”。高校和企业结合专业服务产业的方向选择相应产业领域，联合搭建校内外互补的技术研发平台，依托技术研发平台共建技术研发团队，开展产业领域内产品研发、技术革新及各级技术攻关项目的申报；专业教师通过参与技术研发项目，及时获取产业发展的最新技术，提高产业技术服务水平和教学水平；企业吸纳学校专业教师参与产品技术研发，既壮大了研发团队，增强了研发能力，也节约了研发费用，提高了研发效益。

共建共享项目成果。高校与企业通过典型项目合作带动深入合作与长期发展，共同打造专业教师团队，团队中既有理论教学经验丰富的高校教师，又有实践经验丰富的企业技术和管理人员。把企业的技术和资源引入课堂教学，使课堂教学生动有效，吸引和培养学生的学习兴趣；专业团队成员通过开展教研活动，参与探讨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体系建设等环节，也可以提高专业理论水平；通过双方专业教师团队理论与实践齐抓共建，共同打造高效课堂，使人才培养真正做到以行业需求为导向、理论与实践并举，培养出高质量人才。这样一来，既完善了校企一体化协同育人“双导师”融合机制，又创建了理论与实践结合的协同育人新模式。

共建共享育人信息。首先，可由政府主导建立和监督信

息服务平台，及时发布本区域高校育人信息，以及相关院校的专业设置、实习岗位和实践教学等方面的需求及情况，使各行业和企业能及时了解可参与的项目，选择合适的方式参与到学校的人才培养过程中来。其次，学校、企业和行业等主体可安排专人维护和收集平台上与各方相关的信息，使各主体能及时、高效地发现各自需求，通过在网站上收集的相关信息，学校可以根据行业需求动态调整课程设置，优化教学体系，企业可以实时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和职业技能，也有利于企业更便捷地获取紧缺型人才。

构建支持保障机制——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坚实基础

激发各主体内在合作动力。政府相关部门可宏观调控，推出激励机制，构建和完善对高校办学经费的投入机制，可考虑对参与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企业实施税收优惠、银行低息贷款等政策优惠制度，保障各主体利益，激励各主体积极参与产教融合协同育人项目；可定期开展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调研工作，针对阻碍协同育人落地的原因，制定对应的衔接政策或实施办法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，调动各主体的内在合作动力。

保障各主体利益回报动力。首先，可制定对企业的政策激励和补偿机制，对投资产教融合项目的企业给予适当政策优惠或补偿，保障企业的利益，调动企业参与产教融合的积极性；其次，可建立和完善对高校的激励机制，推进学校内

部管理体制改革的，激发办学活力，在专业动态调整方面给予政策、资金和人才支持，实现专业链与产业链紧密对接。

强化政府的监管调控作用。政府相关部门可进一步完善监督管理机制，更好发挥监督指导作用，监测与评估产教融合实施的情况并及时向产教融合各参与主体、相关部门反馈并纠正偏差，各主体在政府管理机构的统一管理和指导下，建立相应的管理政策和落地落实，保证在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。

建立协同育人多元评价模型。构建产教融合多主体一体化评价体系，评价主体既有高校教育专家，也有企业技术专家，他们共同确定评价标准和评价指标。评价标准既涉及教育教学评价指标，也涉及企业实际岗位技能和工作分析评价指标，确保依据科学的方法对协同育人目标全方位、多角度综合评价，对协同育人效果进行客观评价，及时发现和解决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稳固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关系，促进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良性循环，保障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目标实现，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提升。

来源：中国文化报

若侵权请联系删除